



5月3日起開放實施計畫第一類至第三類同住者以及所有醫事機構工作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9)日表示，因應近期某航空公司血清抗體陽性機師之同住家人陸續確診，考量醫護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以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同住者亦屬高感染風險族群，為盡速建立該等對象免疫保護力，自5月3日起，開放醫護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等實施計畫第一類至第三類對象之同住者公費接種COVID-19疫苗。另考量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包括藥局、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等）未納入第一類接種對象之所有非醫事人員亦為高感染風險者，該等人員及其同住者亦納入本階段公費開放對象。

指揮中心說明，截至4月29日止，已配送115,400劑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至地方政府衛生局以及175家合約院所。為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各地方政府衛生所自本週起開始陸續提供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預計5月中旬以前，全臺至少可再增加195處接種點。指揮中心呼籲，上述對象可透過接種預約網址或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專線，預約COVID-19疫苗接種事宜，並依預約時間日攜帶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前往接種。

指揮中心表示，近期美國、英國等歐美國家進行之大規模臨床試驗及實施接種計畫後追蹤研究顯示，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能預防COVID-19感染，以及感染後重症、住院及死亡的風險，接種疫苗可形成社區群體免疫力，降低疫情傳播機會。指揮中心呼籲符合公費接種對象之民眾踴躍接種，並提醒民眾接種前應與醫師討論評估相關風險，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休息並觀察至少30分鐘，無恙後再離開。

發佈日期 2021/4/29

